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華聯合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UNITED VENTURE INVEST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9)

(1)復牌進展之季度更新； 及 (2)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新華聯合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26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刊發。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的公告（統稱「延遲公告」），內容有關（視情況而定）延遲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二零二三／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經審核全年業績及年報（「二零二三／二四年全年業績」及「二零二三／二四年年報」）；及／或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及「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ii)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二日、二零二四年十月三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的公告（統稱「復牌指引公告」），內容有關聯交所就恢復本公司股份（「股份」）買賣（「復牌」）而施加的本公司的復牌指引及額外復牌指引（統稱「復牌指引」）；(iii)日期分別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的復牌進展之季度更新公告（「季度更新公告」）；(iii)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刊發的二零二三／二四年全年業績公告及二零二三／二四年年報；及(iv)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刊發的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公告及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復牌指引公告及季度更新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復牌狀況之季度更新

刊發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尚未刊發之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核修訂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本公司宣佈及刊發所有尚未刊發之財務業績，包括二零二三／二四年全年業績公告、二零二三／二四年年報、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公告及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二零二三／二四年年報並無任何審核修訂。

此外，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刊發其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二零二四／二五年全年業績」），而誠如本公司核數師所確認，二零二四／二五年全年業績將無審核修訂。

業務營運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子產品業務（「**電子產品業務**」）及建築設計業務（「**建築設計業務**」）。在電子產品業務方面，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主要用於電腦、電腦周邊產品、手機周邊產品、多媒體電子消費品、通訊產品、汽車電子組件、線束及醫療器材之接駁產品之業務。在建築設計業務方面，本集團從事總體規劃工作、設計總包工作及建築方案設計工作。誠如二零二三／二四年全年業績公告及二零二三／二四年年報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二三／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向獨立第三方出售金融服務業務。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二零二四／二五年全年業績公告所披露及於本公告日期，儘管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在所有重大方面繼續進行。董事會有信心，本集團將繼續經營可行且可持續營運的業務。

向市場告知所有重大資料，以便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

自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暫停買賣以來，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刊發季度更新公告。

本公司亦已披露有關（其中包括）以下各項的重大資料：(i)二零二三／二四年全年業績；(ii)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iii)二零二四／二五年全年業績；及(iv)達成復牌指引之狀況。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宣佈所有其認為對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在評估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狀況上屬必要及合適之重大資料。

重新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14條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宣佈委任徐千童女士為其公司秘書。於委任徐千童女士後，本公司已重新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14條。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申請股份恢復買賣，有待聯交所批准。本公司將適時進一步刊發公告，以知會其股東及公眾有關（其中包括）復牌進度的最新情況。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華聯合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王濤峰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范小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濤峰先生（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甄嘉勝醫生（首席獨立董事）、張德安先生、盧彩霞女士及楊琛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欄及於本公司網站www.glorymark.com.tw/hk/investor.htm內刊載。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本公告之英文版本為準。